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市區道路條例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配合本府成立「臺北市道路基金」，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邀請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訂「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簽奉 市長核可依程序辦理本府「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性質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資金來源。
- （四）第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用途。
- （五）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需設立專戶存儲。

(六) 第六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七) 第七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
方式。

(八) 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